

一、前言

在奥地利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交存《统一专利法院协议》（Agreement on a Unified Patent Court, 简称 UPCA）后，欧洲专利局宣布单一专利（Unitary Patent, 简称 UP）体系及其配套的统一专利法院（Unified Patent Court, 简称 UPC）制度进入八个月左右的临时适用期。最快情况下，欧盟第 1257/2012 号条例（有关单一专利的保护）与第 1260/2012 号条例（有关单一专利的语言机制）将在德国交存该批准书之日后第四个月的第一天正式实施，亦即单一专利体系和统一专利法院最早将于今年九月正式运行¹。经过近半个世纪的反复磋商与多方权衡，该制度得以落地的同时必将极大地冲击现今欧洲专利格局，专利权人需再次审视与考量其布局策略，以适应即将到来的机遇与挑战。

二、何为单一专利

欧洲单一专利指具备单一效力的欧洲专利，是由欧洲专利局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的规则与程序授予的欧洲专利，将基于权利人的申请在参与单一专利体系并批准 UPCA 的多达 25

¹ 欧洲专利局. Supporting users in an early uptake of the Unitary Patent. [EB/OL]. [2022-3-31].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unitary/unitary-patent/transitional-arrangements-for-early-uptake.html>.

个欧盟成员国境内具有单一效力。单一专利路径与现存的国家专利（National Patent，简称 NP）路径和经典欧洲专利（European Patent，简称 EP）路径并不对立，原有的保护路径也不会因新制度的引入而被取代，其仅为一个新增的额外选项。

从申请程序来看，与形成“一揽子权利”（“a bundle of rights”）的经典欧洲专利路径不同，单一专利仅需申请人基于已授权的欧洲专利于授权公告后的一个月内向欧洲专利局提交“单一效力请求”的申请，而不必经过国家批准程序，也无需缴纳任何费用即可使该专利在签署了 UPCA 的成员国生效。也就是说，单一专利与经典欧洲专利在授权前的程序完全相同，因此也可将单一专利视作在一国办理生效²。

三、单一专利的效力范围及管辖

单一专利作为一项欧盟体系下的制度，其效力范围与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的范围有所不同。经典欧洲专利经授权后可选择在一个或多个公约成员国生效并获得保护，而单一专利则在所有签署了 UPCA 的欧盟成员国生效。具体而言，经典欧洲专利的效力范围包括 38 个 EPO 的成员国（27 个欧盟国家与 11 个非欧盟国家）、2 个延伸国和 4 个生效国，而单

² 欧洲专利局. Unitary Patent Guide. [EB/OL]. [2022-3-31].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html/upg/e/uppg_c.html.

一专利最多覆盖以下 24 个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瑞典。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西班牙、克罗地亚和波兰虽为欧盟成员国却未参与单一专利体系，同时，非欧盟的 EPC 国家如英国、瑞士、土耳其和挪威也同样不适用单一专利。

此外，单一专利的保护地域范围为提出单一效力请求时已批准 UPCA 的国家，亦即随着更多国家的加入，不同时期的单一专利会覆盖不同的地域范围，而早期的单一专利覆盖范围并不会随着参与国的增加而扩大。截至目前，已经有 17 个国家签署了协议并将成为首批单一专利制度实行后被覆盖的国家，即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和瑞典。

统一专利法院³将成为拥有单一专利的侵权与无效事宜专属管辖权的法院，其判决结果同样适用于所有已批准 UPCA 的成员国；并且，不仅所有的单一专利处于统一专利法院的管辖范围内，对于所有未选择退出的已授权经典欧洲专利，统一专利法院将对其具有管辖权。在过渡期结束前的经典欧

³ 统一专利法院. A single patent court covering 24 countries. [EB/OL]. [2022-3-31]. <https://www.unified-patent-court.org/>.

洲专利和专利申请，可以在过渡期结束前向统一专利法院提出退出统一法院管辖范围。

四、单一专利的费用

经典欧洲专利需要在多个国家进行生效与维护，具有较高的直接和间接成本，而单一专利体系则旨在提供一种兼容选项以简化现有体制，成为高性价比的专利保护和纠纷解决途径。单一专利无需申请费用，仅需一年缴纳一次年费，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单一专利的年费数额采用 True Top 4 模式，即单一专利的年费相当于成员国中四个最常登记的国家年费之和。欧洲专利局对通过两种不同路径生效的费用进行对比测算，发现单一专利路径前 10 年的续展费总额不到 5000 欧元，相比于采用经典欧洲专利路径在四个最常登记的国家生效所需要的续展费总额低 3%，前 15 年则低 8%。在实践中，如果申请人只需要在三个或更少的国家进行保护，传统的国家生效方式将更具成本效益，但若成员国数量超过三个，申请单一专利往往会是更好的选择。

不仅如此，得益于统一专利法院的协调性，单一专利的审理结果将在所有成员国具有统一效力，其可有效减少后期维护的费用。同时，单一专利路径的翻译要求通常低于经典欧洲专利路径，尤其是在规定的翻译过渡期后，其费用还会有显著下降。并且欧洲专利局将进行政策倾斜，对以欧盟成

员国为主要居住地或者主要营业地的自然人、中小型企业、非盈利组织、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进行有条件的翻译费用补偿，进一步减轻翻译费用的压力。

五、单一专利制度生效后的申请策略

单一专利的覆盖范围更广，通常成本更低，且统一专利法院在参与国的跨境统一执法方面也具有更大的法律确定性和高效性。但与此相对应，其统一效力也伴随巨大的风险性，在有利于专利权人的快速审理机制下，单一专利将面临仅由一次诉讼而在所有成员国被无效的风险，而经典欧洲专利则需要逐个到生效国提起无效程序，每个生效国所做出的决定并不影响该专利在其他国家的效力，对于专利权人而言具有更高的稳定性。

为帮助当前欧洲发明专利申请人就即将实施的单一专利制度提前做出安排，欧洲专利局特别规定，在单一专利制度的过渡期即德国交存 UPCA 到体系正式启动的时间段内，对于已经进入授权最后阶段的欧洲专利申请，权利人可以向欧洲专利局请求延迟下发欧洲专利授权决定通知书（Request for a delay in issuing the decisions to grant a European patent）或者提前请求单一效力（Early request for unitary effect）以提前获得作为单一专利保护的资格⁴。两种措施相互联系但也在程序与效果上有所区别。延迟下

⁴ 欧洲专利局. Supporting users in an early uptake of the Unitary Patent. [EB/OL]. [2022-3-31].

发欧洲专利授权决定通知书即权利人在收到授权通知后、发布授权公告前向欧洲专利局请求延迟发布授权公告，使该专利在单一专利制度启用后正式授权以获取成为单一专利的资格，而提前请求单一效力即权利人在过渡期内提前提出单一效力请求，若符合要求，则待单一专利制度正式启动之时该专利将直接登记为单一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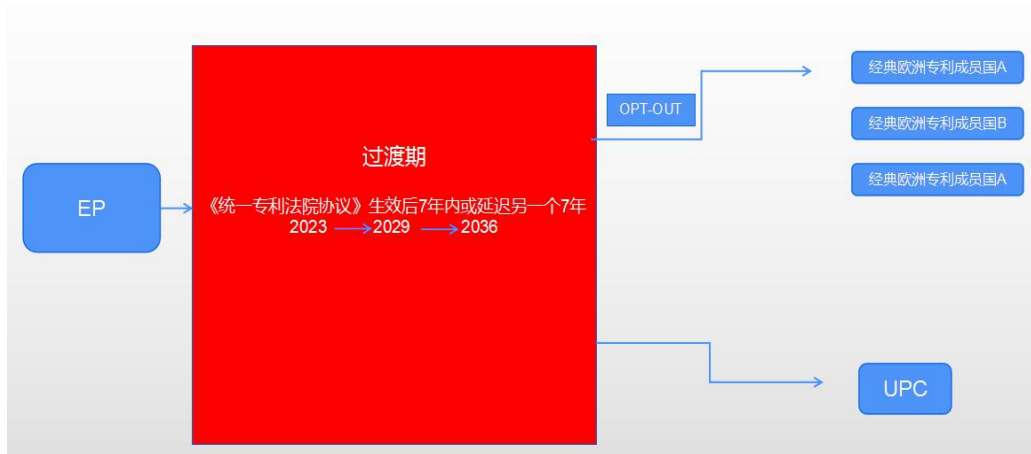
其次，若权利人基于避免在统一专利法院进行诉讼或成本效益等方面的考量，选择不参与单一专利体系，则需要分情况采取措施。若已授权或将授权的专利采用的为国家专利路径，则不会纳入统一专利法院的管辖范围内（Stay-out），其生效与保护将与过去完全相同；若已授权专利采用的为经典欧洲专利路径，则应在过渡期启用退出机制（Opt-out），否则成员国范围内的已授权欧洲专利将同时受到统一专利法院的管辖（Stay-in），权利人选择退出后仍有一次重新加入的机会，但此后若提出二次退出将不会被接受；若为过渡期内的未生效经典欧洲专利，仅需不提出单一效力请求，按照一般程序在各个国家分别注册生效即可。

综上，国内欧洲发明专利申请人可根据 EP 状态选择不同的申请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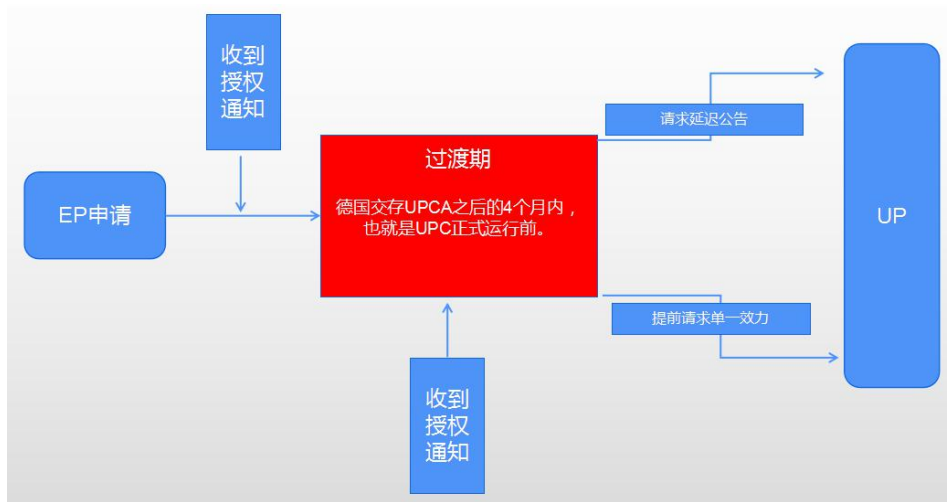
（1）对于已经获得欧洲专利并已经在某些成员国生效的国内专利权人而言，所需要考虑的是在接下来的过渡期内，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unitary/unitary-patent/transitional-arrangements-for-early-uptake.html>.

对已经生效的 EP 是否需要选择前述的退出机制(详见图 1)。



(2) 对于有 EP 申请在审的国内申请人，所需要考虑的问题是是否需要要求“延迟下发欧洲专利授权决定通知书”或者“请求提前单一效力”（详见图 2）。



六、结语

单一专利制度以精简程序和降低成本为目的，其实施将开创欧洲专利一体化的新局面。全新的游戏规则制定之际，专利权人应提前做好充分准备，综合考量保护地域、成本与

风险，结合各路径的特点以权衡其已有专利与未来专利的布局策略。